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10套钢化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 设 单 位 ：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申淑峰

编 制 单 位 ：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申淑峰

项目负责人 ： 孙喜凤

建设单位：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737971827

邮　　编：471000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水口村北口向南 100 米

编制单位：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737971827

邮　　编：471000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水口村北口向南 100 米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4
4、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7
5.1 主要环评结论..... 7
5.2 环评建议..... 8
6、验收执行标准..... 9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9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11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9、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 15
10、环境管理检查..... 17
10.1 落实环评建议情况..... 17
10.2 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17
10.3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18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9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1.2 建议..... 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该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关于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老城分局 洛老环审【2018】07 号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6 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套钢化炉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水口村北口向南100米，租赁厂房建设。该项目于2017年11月1日经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410302-35-03-028848；2017年11月由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3月16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老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洛老环审【2018】07号。。

我公司于3月底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本公司相关设备设施，环保设备等进行了自查，出具了自查报告。4月初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研情况，制定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并于2018年4月2日～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我公司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依据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4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套钢化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2.5 《关于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套钢化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老城分局 洛老环审【2018】07号

2018.3.16。

2.6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4103001069 2018.2.2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水口村北口向南 100 米，租赁厂房建设；总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2500m^2。该项目南侧、西侧为农田，东侧为洛阳迪赛机械厂和河南鹏熙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 030 村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名称	数量	型号	实际情况
1	锯床	1	4025	同环评
2	焊机	3	K-250	同环评
3	台钻	3	Xzs4025	同环评

4	空气压缩机	1	/	同环评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2200	同环评
	仓库		200	同环评
	洽谈室		150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 5 间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老城区市政供电。			同环评
	给水：老城区市政供水。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批复要求：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禁止刷漆、喷漆等工序；焊接产生的烟尘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应达到厂界浓度不高于 GB16297-1996 表 2 要求限值：1.0mg/m^3。	同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批复要求：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同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	批复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同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批复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材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同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垃圾	批复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	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应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处，有警示标示，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管理。	同环评批复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十二月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相符性
1	电器元气件	200 个/a	16.66 个/a	200 个/a	一致
2	变频器	16 台/a	1.33 台/a	16 台/a	一致
3	五金配件	300 套/a	25 套/a	300 套/a	一致
4	螺丝	6000 件/a	500 件/a	6000 件/a	一致
5	水	225m^3/a	18.75m^3/a	225m^3/a	一致
6	电	3 万 Kw·h/a	0.25 万 Kw·h/a	3 万 Kw·h/a	一致

备注：实际消耗量是用月消耗量推算一年的消耗量，月消耗量由厂家提供。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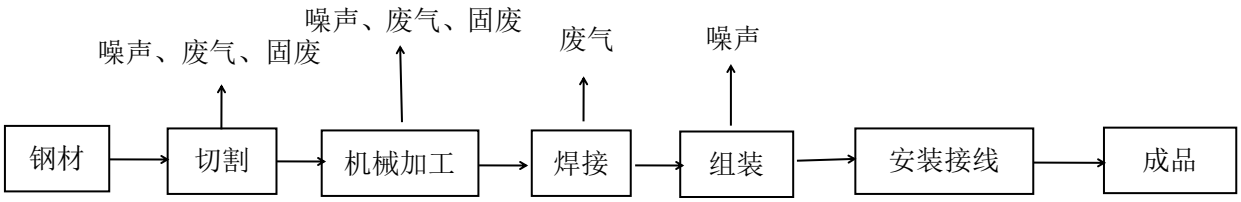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产品相关参数要求，采用锯床等设备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

机械加工：根据产品相关参数要求，采用台转进行打孔操作，以期达到产品所需；

焊接：采用二保焊将上述工件焊接成型；

组装：采用人工将成型的工件组装；

安装接线：将外购电器元件和变频机与半成品进行组装；

成品：经人工对外观等情况进行检验后，成品可入库待售。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生活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劳动定员为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员工洗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项目配备 3 台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将焊接烟尘通过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通过净化器内的高效滤心过滤后，经出风口排放至车间内。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台钻、二保焊机等设备运行期间所产生。在采取置于厂房内，减震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后该项目的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废焊材，包装垃圾以及收集的金属烟尘。废边角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厂区内收集后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放置在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库内，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废焊材、包装垃圾以及收集的金属烟尘收集后外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见表 4-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焊接烟尘	3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排风扇	1.2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一座	/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	0.05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废料间 1 间	0.4
		包装垃圾		
		废焊材		
		含油废抹布	危废暂存间 1 间 3m^2	0.35
		废机油		
4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噪声设备减震、隔声、车间密闭	1
合计				3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由 3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内设排风扇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肥田	已落实
固体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	已落实

废物	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已落实
	包装垃圾		
	废焊材		
	收集的烟尘		
	含油废抹布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机油		

5、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主要环评结论

5.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为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评价要求项目选用 3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至车间内，车间采用机械排风，加强生产车间空气流通。另外应加强对职工健康的保护，配备口罩及防护罩等。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车间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带来明显影响。

5.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肥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钻床、二保焊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100dB；经采取对声源置于厂房、减震隔声等一系列防治措施和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此评价认为经减噪、隔声、车间密闭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产要为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烟尘、包装垃圾、废焊材、废机油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包装垃圾、废焊材、收集的金属烟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混合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安全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5 总量分析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评价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0m^3/d，180m^3/a，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评价建议全厂总量考核指标如下：COD：0.0504t/a；氨氮：0.0052t/a。

5.1.6 总结论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建议

1、要求企业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2、加强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要求去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3；

6.1.2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6.1.3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6.1.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要求；

6.1.5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1.6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1.7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备案表编号：4103001069）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6.2.1 废气

6-1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	1.0

6.2.2 废水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6~9	500	400	-

6.2.3 噪声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适用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备案表编号：4103001069）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6-4。

表 6-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
备案表编号：4103001069	COD（t/a）	0.0504
	氨氮（t/a）	0.005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因上风向为公共厂界，无法进行监测））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南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因东、北厂界为公共厂界，无法进行监测）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并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备案表编号：4103001069）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比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电子天平 Precisa XT220A	GB/T 15432-1995	0.001
2	pH 值	玻璃电极法	DZS-708 多参数分析仪	GB/T 6920-1986	/
3	化学需氧量（COD_{Cr}）	重铬酸盐法	微量滴定管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Specord 210 plus	HJ 535-2009	0.025mg/L
5	悬浮物	重量法	梅特勒-托利多 /ME-204 电子天平	GB 11901-1989	4mg/L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GB 12348-2008	/
7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GB 3096-2008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2.1 此次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监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8.2.2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2.3 废水监测：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自控、

明码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8.2.4 噪声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2.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2.6 本次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运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情况统计

项目名称	设计产生量（套/a）	耗用量（套/d）	
		2018.4.2	2018.4.3
玻璃钢化炉	10	0.028	0.027
运行负荷（%）	/	84	81

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81% ～84%，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9-1。

表9-1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气象参数
2018.4.2	09:00~09:45	下风向 1#	0.340	天气：晴 温度：10~25℃ 气压：99.0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0.7~2.6m/s
		下风向 2#	0.333	
		下风向 3#	0.356	
		下风向 4#	0.378	
	11:00~11:45	下风向 1#	0.311	
		下风向 2#	0.378	
		下风向 3#	0.429	
		下风向 4#	0.411	
	14:00~14:45	下风向 1#	0.320	
		下风向 2#	0.545	
		下风向 3#	0.534	
		下风向 4#	0.602	
2018.4.3	09:00~09:45	下风向 1#	0.467	天气：晴 温度：13~29℃ 气压：99.1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0.9~2.3m/s
		下风向 2#	0.493	
		下风向 3#	0.489	
		下风向 4#	0.467	
	11:00~11:45	下风向 1#	0.478	
		下风向 2#	0.667	
		下风向 3#	0.529	
		下风向 4#	0.553	
	14:00~14:45	下风向 1#	0.499	
		下风向 2#	0.512	
		下风向 3#	0.576	
		下风向 4#	0.533	

根据表 9-1 监测结果，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6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厂区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化粪池	2018.4.2	9:30	7.64	198	14.0	103
		11:30	7.58	203	15.2	97
		13:30	7.61	196	15.8	112
		日均值	/	199	15.0	104
	2018.4.3	9:30	7.56	205	14.4	96
		11:30	7.59	201	14.3	104
		13:30	7.62	199	14.7	109
		日均值	/	202	14.5	103
两日均值			/	200	14.8	1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6~9**	**500**	**——**	**400**

由表 9-2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中：pH 值为 7.56~7.64，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为 199mg/L、202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15.0mg/L、14.5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104mg/L、10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要求。

9.2.1.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2018.4.2	**2018.4.3**
西厂界	56.9	57.0
南厂界	54.3	5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根据表 9-3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所在厂区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3dB(A)～57.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东、北厂界为公共厂界，故噪声未进行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粪池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化粪池	2018.4.2	9:30	7.64	198	14.0	103
		11:30	7.58	203	15.2	97
		13:30	7.61	196	15.8	112
		日均值	/	199	15.0	104
	2018.4.3	9:30	7.56	205	14.4	96
		11:30	7.59	201	14.3	104
		13:30	7.62	199	14.7	109

		日均值	/	202	14.5	103
两日均值			/	200	14.8	1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6~9**	**500**	**——**	**400**

表 9-6　　主要污染物总量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测值	总量	备注
化粪池	COD	200（mg/L）	0.0360（t/a）	废水产生量约为 180m^3/a。
	氨氮	14.8（mg/L）	0.0027（t/a）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分别为：0.0360 吨/年，氨氮：0.0027 吨/年，均符合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备案表编号：4103001069）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排放口指标：COD：0.0504 吨/年，氨氮：0.0052 吨/年）。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落实环评建议情况

表 10-1　　环评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要求企业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已落实。
加强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要求去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0.2 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公司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老城分局 洛老环审[2018]07 号）	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禁止刷漆、喷漆等工序；焊接产生的烟尘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应达到厂界浓度不高于 GB16297-1996 表 2 要求限值：1.0mg/m^3。	已落实。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掏肥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材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应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处，有警示标示，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管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堆存场所，定期外卖；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3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废焊材，包装垃圾以及收集的金属烟尘。

废边角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厂区内收集后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放置在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库内，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废焊材、包装垃圾以及收集的金属烟尘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因此，该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率为 81% ～84%，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1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66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1.1.3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中：pH 值为 7.56~7.64，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为 199mg/L、202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15.0mg/L、14.5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104mg/L、10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11.1.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所在厂区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3dB(A)～57.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5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废焊材，包装垃圾以及收集的金属烟尘。

废边角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厂区内收集后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放置在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库内，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废焊材、包装垃圾以及收集的金属烟尘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标

准；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为 0.0360 吨/年，氨氮：0.0027 吨/年，均符合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备案表编号：4103001069）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排放口指标：COD：0.0504 吨/年，氨氮：0.0052 吨/年）。

11.2 建议

11.2.1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厂内清洁；

11.2.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区域

附图 2：


南
半成品库
会议室
办公室
危废暂存间
装配区
成品二区
装配区
西
保温材料区
装配区
钻孔区
钻床区
钢材存放区
半成品库
工作区
噪声检测点位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北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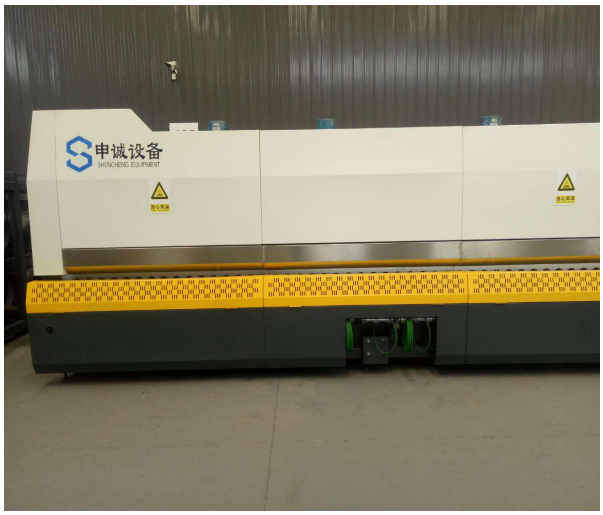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采样照片



设备（钻床）



生产成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水口村北口向南 100 米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 建 √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套钢化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套钢化炉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老城环境保护分局				批准文号	洛老环审【2018】07 号		批准时间	2018.3.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无外排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71000	联系电话	18737971827		环评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万吨/年）	0.018											
	化学需氧量		201		0.036		0.036			0.036			+0.036
	氨氮		14.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 P 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老城分局

洛老环审[2018] 07 号

关于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我分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该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禁止刷漆、喷漆等工序；焊接产生的烟尘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应达到厂界浓度不高于 GB16297-1996 表 2 要求限值：1.0mg/m3。

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掏清肥田。

3.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4. 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材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应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处，有警示标示，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管理。

5. 该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总量控制标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项目编号：4103001069）。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钢化炉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2、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老城环保分局报送验收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洛阳市老城区环境保护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

合同编号：LYDZCGCZ1800

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LYDZCGCZ201800

甲方：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无害化集中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总则：

1、按照国务院令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甲方为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综合处置利用。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仅指甲方持有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

4、甲方依照《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规定和伊川县发改委的批复文件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收费标准为3元/公斤。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期限一年（时间从交纳保证金之日算起不足2吨按2吨算）向甲方交纳处置费_____元。

5、本合同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通用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的委托关系及法律义务和责任。

二、委托责任：

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三、委托处置费：

委托处置费仅指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设施的直接生产费用，不包括废矿物油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等费用。

四、支付与结算：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待合同到期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接收乙方危险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2、甲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路线行驶；

3、收集、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

4、甲方每年集中收集一次，亦可根据区域存量定期分批集中收集。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分类包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必须交给甲方集中收集、转移和处置，若擅自转手给第三方或者签多转少，将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责任，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因己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相应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

2、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协调。如协调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姜春纪　联系电话：15981603161

乙方：洛阳申城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联系电话：18736541045

签订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附件四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 2017 ）

项目编号：4103001069　　填表时间：2017年12月27日

<table>
<tr><td rowspan="8">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套钢化炉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老城区邙山镇水口村北口向南100米</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5">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厂房，拟投资50万元，建设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套钢化炉项目</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646</td></tr>
<tr><td>环境保护管理类别</td><td colspan="5">○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国家○省●市○县</td><td>总量指标最终核定部门</td><td colspan="2">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td></tr>
<tr><td rowspan="4">建设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洛阳申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邙山镇水口村北口向南100米</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申淑峰</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737971827</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申淑峰</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471000</td></tr>
<tr><td rowspan="4">总量指标</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吨/年）</td><td colspan="2">氨氮（吨/年）</td><td colspan="2">二氧化硫（吨/年）</td><td colspan="2">氮氧化物（吨/年）</td></tr>
<tr><td>工业</td><td>生活</td><td>工业</td><td>生活</td><td>火电</td><td>非火电</td><td>火电</td><td>非火电</td></tr>
<tr><td>申请新增</td><td>0</td><td>0.0504</td><td>0</td><td>0.005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核定指标</td><td>0</td><td>0.0504</td><td>0</td><td>0.005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td><td>化学需氧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5"></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 colspan="5"></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 colspan="5"></td></tr>
<tr><td>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同意本项目新增生活COD排放量0.0504吨/年，新增生活氨氮排放量0.0052吨/年。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总量控制专用章
2018年02月22日</td></tr>
</table>

附件六

CMA
171600340724
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LMH20180271A

样品名称：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洛阳申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LMH20180271A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申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正常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数量	32
样品编号	LMH20180271-01～32	到样日期	2018.4.3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签发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备　注			

编制：杨利丹　　审核：王洋　　批准：[illegible]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天气情况
2018.4.2	09:00-09:45	下风向 1#	0.340	天气：晴 温度：10~25℃ 气压：99.0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 0.7~2.6m/s
		下风向 2#	0.333	
		下风向 3#	0.356	
		下风向 4#	0.378	
	11:00-11:45	下风向 1#	0.311	
		下风向 2#	0.378	
		下风向 3#	0.429	
		下风向 4#	0.411	
	14:00-14:45	下风向 1#	0.320	
		下风向 2#	0.545	
		下风向 3#	0.534	
		下风向 4#	0.602	
2018.4.3	09:00-09:45	下风向 1#	0.467	天气：晴 温度：13~29℃ 气压：99.1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 0.9~2.3m/s
		下风向 2#	0.493	
		下风向 3#	0.489	
		下风向 4#	0.467	
	11:00-11:45	下风向 1#	0.478	
		下风向 2#	0.667	
		下风向 3#	0.529	
		下风向 4#	0.553	
	14:00-14:45	下风向 1#	0.499	
		下风向 2#	0.512	
		下风向 3#	0.576	
		下风向 4#	0.5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2018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西厂界	56.9	57.0
南厂界	54.3	5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化粪池	2018.4.2	9:30	7.64	198	14.0	103
		11:30	7.58	203	15.2	97
		13:30	7.61	196	15.8	112
		日均值	/	199	15.0	104
	2018.4.3	9:30	7.56	205	14.4	96
		11:30	7.59	201	14.3	104
		13:30	7.62	199	14.7	109
		日均值	/	202	14.5	103

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3
1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电子天平 Precisa XT220A	GB/T 15432-1995	0.001
2	pH 值	玻璃电极法	DZS-708 多参数分析仪	GB/T 6920-1986	/
3	化学需氧量（COD_{Cr}）	重铬酸盐法	微量滴定管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Specord 210 plus	HJ 535-2009	0.025mg/L
5	悬浮物	重量法	梅特勒-托利多 /ME-204 电子天平	GB 11901-1989	4mg/L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GB 12348-2008	/
7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GB 3096-2008	/

（以下空白）